

念好“四字经” 唱响富农曲台州努力构建农产物创牌护牌系统

本报讯 客岁以来，浙江省台州市工商局充散发挥职能优势，激、引、提、保“四法并用”，做好农字号形象的培育与保护工作，构建富农品牌系统，得到显著成绩。

激发形象意识。农产物形象注册主体是农村经济组织和农民，唤醒他们的形象意识，是农字号形象培育和保护的根底。台州市工商局针对农村不同地域、不同行业的特点，把具有一定规模的特色养殖、种植和农产物加工大户列为形象普法宣传首要对象。工商干部结合国表里农产物形象战略及形象侵权、形象被抢注的案例，通过举办农产物形象发显示场会、集中讲课培训、送法下乡等多种宣传形式，激发庄家申报农产物形象和争创著名形象的踊跃性。

指导形象注册。根据腹地特色农产物多的情况，该局本着“普遍指导，重点搀扶”的原则，选择由众多庄家分散运作并已形成一定产业规模、具有一定品质特征的农产物，指导庄家申请注册集体形象；选择具有辐射作用的、有传统处所特色和独特品质的农产物，指导腹地有关产业部门注册地舆表记证明形象。截至本年6月底，该市已有地舆表记证明形象10件，证明形象拥有量位居浙江省第一。

提升形象价值。环绕“农业品牌看台州”这一目标，台州市工商局以制定创牌规划为鼓励力，以提升品牌附加值为目的，搀扶涉农龙头工厂，全力提升农业品牌的市场竞争力。在踊跃接济农产物形象所有人实验品牌战略的基础上，该局指导形象所有人争创驰（著）名形象，楚门文旦、临海蜜橘目前已申报驰名形象，临海蟠毫等24个农产物被认定为省著名形象。部分农产物因名声在外，还走出了国门。

保护形象权益。随着农产物形象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和市场效益的不断提升，农产物形象侵权问题也日益突出。为此，该局强化纵横联动执法，建立名优形象保护网络与形象打假维权工作制订，把涉农注册形象分类综合进行登记，将重点涉农形象纳入形象专用权保护网络进行重点保护。对农业产业化龙头工厂、农产物名优形象拥有工厂及有腹地特色和市场竞争力农产物，该局实行重点保护，严厉打击形象侵权行商标权的转让为；

对于确立的打假保名牌重点工厂，工商部门活期组织职员上门走访，相识有关混充侵权情况，接济完美形象管理制订，自发向其教授打假护名牌的方式法子。

截至本年6月底，该市已有农产物注册形象4467件，品牌富农效应凸显。腹地涌泉柑橘产业合作社实验品牌运作战略后，合作社的忘不了牌柑橘每公斤售价从6元增长到60元，仅此一项该产业合作社客岁就增收7200万。

。□夏建华
施俏琼

内容来自网络，如有不妥请告知删除